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幸福蓝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本规则 11.1.1 条的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的诉讼金额合计为 13,574.4 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35,739.72 万元）的 10.00%。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4 起，涉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349.4 万元，详见附表一；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4 起，涉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225 万元，详见附表二。

二、过往涉及的尚未结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通过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经营业绩达成起到积极促进作用；对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附表一：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判决结果	立案时间	标的 (万元)
1	(2019)京0105民初40241号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就电视剧《满山打鬼子》项目签署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专有许可使用协议》合同纠纷。	1、判令支付我方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使用费816万元及逾期利息二十多万元。2、判令对方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等待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9年6月 获悉立案	840
2	(2019)皖01民初1601号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广播电视台	双方就电视剧《精忠岳飞》项目的《电视剧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节目费用495.36万元及延期支付损失；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9年9月29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制作调解协议。	2019年7月	500
3	(2019)沪7101破47号	江苏幸福蓝海院线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晶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双方就《影院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纠纷。	我方申报债权总额63934.4元。	我方已于2019年10月16日向受理上海晶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的法院申报债权。	2019年10月 (申报时间)	6.4
4	(2019)苏0581民初12472号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分公司	南京优途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被告在原告处进行包场活动但未按约定支付包场费用。	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原告支付包场费用24800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960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已立案。	2019年10月	3
涉案标的金额小计								1349.4

附表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判决结果	立案时间/ 收到传票时间	标的 (万元)
1	(2019)冀01知民初179号	周振天	被告 1: 河北丰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被告 2: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3: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4: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一关于电视剧《舰在亚丁湾》项目的《协议书》(约定聘请原告作为总编及艺术总监)的合同纠纷。	1、判令电视剧《舰在亚丁湾》剧本著作权及电视剧播映权归原告所有; 2、判决全部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44 万(含利息); 3、全被告承担诉讼支出 51000 元; 4、全被告公开道歉; 5、诉讼费由全被告承担。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2019 年 12 月 16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019 年 6 月 收到传票	150
2	(2019)苏1202民初3001号	泰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1: 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 2: 傅晓阳。	原告与被告 1 关于电视剧项目《当你老了》的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立即返还投资款 600 万元及赔偿利息损失; 2、判令被告 2 对返还投资款 600 万元及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开庭。2019 年 9 月 27 日判决: 1、被告 1 自判决生效十日内返还原告投资款 6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被告 2 对上述还款义务与被告 1 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3、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 将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受理费由二被告共同负担。	2019 年 6 月 立案	650
3	(2019)京0105民初51616号	马建伟	被告 1: 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 2: 傅晓阳; 被告 3: 林刚。	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 109.2808 万元; 2、判令被告 2、被告 3 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10 月 9 日再次开庭。2019 年 10 月 14 日判决: 1、三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 万元; 2、支付利息 37.5 万元; 3、被告 1 支付相关逾期利息, 被告 2、被告 3 以年利率 15% 的标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5、如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受理费、保全费, 由三被告负担。	2019 年 6 月 立案	615

4	(2019)京0116号民初4566号	北京经纬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 1: 笛女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 2: 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一关于《电视剧<十个连长一个班>联合摄制合同》《电视剧<十个连长一个班>投资转让协议》《电视剧<娘亲舅大>、<突击再突击>联合摄制合同》等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投资本金人民币 600 万元; 2、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固定收益 95 万元; 3、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1.57 万元; 4、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诉讼请求的总金额 726.57 万元范围内对电视剧《十个连长一个班》的 67%著作权份额和《娘亲舅大》、《突击再突击》的全部著作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被告 2 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被告 1、被告 2 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2019 年 7 月 9 日于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开庭。2019 年 12 月 9 日判决: 1、被告 1 自判决生效十日内返还原告投资款 600 万元, 并支付固定收益; 2、被告 1 自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 315675 元、前期律师费 5 万元及律师风险代理费; 3、被告 1 自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原告保全保险费 9416.31 元、保全费 5000 元; 4、被告 2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公告费、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6 月立案	800
5	(2019)渝0112民初15172号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1: 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 2: 傅晓阳。	原告与被告 1 关于电视剧《突击再突击》签署的《联合投资摄制合同》的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 300 万元; 2、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确认原告对被告 2 持有的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0.6%股份份额享有质押权, 并对处置该质押股权所得价款享有有限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开庭。2019 年 12 月 19 日判决: 1、被告 1 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300 万元、利息 15000 元及相关逾期利息; 2、原告对被告 2 持有的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0.6%股权的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将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 1 负担。	2019 年 7 月立案	350
6	(2019)渝0103民初19087号	重庆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1: 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 2: 傅晓阳。	原告与被告 1 签订的《关于电视剧<娘亲舅大>的联合投资摄制合同》的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 立即偿还原告投资款本金 200 万元及投资收益 40 万元, 共计 240 万元; 2、判令被告 1 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合计 307463.02 元; 3、判令被告 2 对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前述二被告承担。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开庭。2019 年 9 月 18 日判决: 1、被告 1 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 40 万元, 并支付违约金。2、被告 2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将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	2019 年 7 月立案	290

7	(2019)冀0609民初1472号	邓力群	被告1:傅晓阳;被告2: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1关于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合同纠纷;原告、被告1及被告2签订《关于傅晓阳和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计划还款与邓力群补充协议》的合同纠纷。	1、判令解除《补充协议》中由被告1代扣代缴股权转让款个人所得税的内容;2、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230万元;3、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1230万元的资金占用利息30万元;4、判令由被告2对前述2-3项请求承担连带偿还责任;5、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9年8月29日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开庭。	2019年7月立案	1270
8	(2019)冀0609民初1452号	巨力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1:傅晓阳;被告2: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1签订的《借款协议》的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万元;2、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49.5万元;3、判令被告2对被告1的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9年8月20日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开庭。2020年1月9日判决:1、被告1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相关利息;2、原告对被告1质押的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2%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范围内优先受偿;3、被告2对被告1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2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1追偿;5、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将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6、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1、被告2负担。	2019年7月立案	1560
9	(2019)皖0191民初5711号	安徽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电影制片厂)	被告1: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被告2: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被告3: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1签订的《电视剧〈库尔班大叔上北京〉(暂定名)联合投资摄制合同》的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1和被告2向原告返还投资款1000万元及利息140万元;2、判令被告1和被告2支付违约金200万元;3、判令被告3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	2019年9月1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2019年11月4日判决:1、被告1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关利息。2、被告2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将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1、被告2承担。	2019年8月立案	1350

10	(2019)渝0103民初19066号	重庆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1:霍尔果斯笛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被告2:傅晓阳。	原告与被告1、被告2签订的《电视剧〈娘亲舅大〉联合投资摄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1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00万元、投资收益87.29万元;2、判令被告1违约金45.56万元(暂计);3、被告2对被告1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律师费及诉讼费由被告1和被告2承担。	2019年9月3日在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开庭。2019年9月29日判决:1、被告1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2、被告2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将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受理费由被告1、被告2承担。	2019年7月立案	440
11	(2019)鲁06民初441号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1: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被告2:傅晓阳。	原告与被告1、被告2签订的《可转债协议》的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1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利息291万元,违约金400万元,律师费10万元及诉讼费等;2、被告2对被告1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原告对被告2持有的被告1中4%股权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9年9月20日在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2019年11月18日判决:1、被告1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相关利息;2、被告1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00万元;3、被告1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万元;4、确认原告对被告2持有的被告14%股权经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被告2对被告1上述第一第三项目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案件受理费由被告1和被告2共同负担。	2019年7月立案	2710
12	(2019)京0101民初15893号	林刚	被告1: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被告2:傅晓阳。	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借款协议》的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300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自2018年3月28日起至2019年6月10日止的利息72.6万元,并按20%年利率标准支付至全款付清之日止;3、判令被告2对以上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同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双方已和解,原告已撤诉。	2019年9月立案	380

13	(2019) 京 0105 民初 79998/ 78999 号	北京天叶影视 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 1: 重庆笛女阿瑞斯 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被 告 2: 霍尔果斯笛女影视 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 3: 傅晓阳。	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电视 剧〈西北烽火〉联合摄制 协议书》的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被告 2 支付原告投资本金 500 万元; 2、判令被告 1、被告 2 支付原告投资收 益 125 万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 3、 判令被告 1、被告 2 支付资金占用费 15 万元; 4、判令被告 1 支付违约金 187.5 万元; 5、判令被告 3 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将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	2020 年 3 月 收到传票	830	
14	(2019) 京 0105 民初 79998/ 78999 号	北京天叶影视 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 1: 重庆笛女阿瑞斯 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被 告 2: 霍尔果斯笛女影视 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 3: 傅晓阳。	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电视 剧〈回家的路有多远〉联 合摄制协议书》的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 1、被告 2 支付原告投资本金 500 万元; 2、判令被告 1、被告 2 支付原告投资收 益 125 万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3、 判令被告 1、被告 2 支付资金占用费 15 万元; 4、判令被告 1 支付违约金 187.5 万元; 5、判 令被告 3 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将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	2020 年 3 月 收到传票	830	
涉案标的金额小计									12225